

宝清县老道山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5月6在双鸭山组织专家，依据《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和《黑龙江省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审查指南(非油气矿产)》，对宝清县老道山矿业有限公司提交、哈尔滨德义智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宝清县老道山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进行了会审，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人、编制单位代表参加了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在阅读方案、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疑和讨论的基础上对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能力审查

开采方案编制单位为哈尔滨德义智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营业执照统一代码为91230110672101760Q，营业范围包含矿山技术咨询、水文地质勘察、土地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姜艾昱，具有采矿专业工程师职称，参与编制人员有采矿专业、地质专业、水文地质专业人员。该项目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均具有该矿开采方案的编制能力。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审查

《开采方案》依据的《黑龙江省宝清县老道山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调整后)建筑用玄武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11月2日通过专家评审，2023年11月13日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宝自然资储备函字〔2023〕001号)。地质工作达到勘探程度，可以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核实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为893.39万立方米，核实范围内动用资源量为267.06万立方米，核实范围内保有资源量626.33万立方米，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554.70万立方米，设计可采储量275.06万立方米。资源储量利用合理，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

三、开采区域审查

《开采方案》设计的开采区域合理，本次拟申请采矿范围包含剥离范围，在储量核实范围之内，也在现有采矿权范围内。

开采区域设置符合《宝清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本开采方案申请的开采区域范围内，无矿业权重叠或权属争议。矿区周边300米范围内无其他矿权及生产生活设施。

四、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审查

《开采方案》开采矿种的设定合理，与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开采矿产一致。

《开采方案》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矿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根据现采矿许可证矿山露天生产规模为50万立方米/年，估算剩余服务年限4.6年。

开采方式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以及矿山现状，确定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依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确定的露天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矿山露天开采回采率95%，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 0462.14-2024）要求。总体开采技术先进可行，资源利用合理。

五、矿山用地情况审查

开采区域范围主要用地现状为采矿用地和林地等，不与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

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

六、说明与建议

《开采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本方案仅作为《宝清县老道山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初步设计》和《宝清县老道山矿业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评审的前置手续，不作为矿权范围变更使用。

七、审查结论

评审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采方案编制内容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要求，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签名):

高志海

2026年5月18日

《宝清县老道山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评审专家组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	签字	时间
组长	高青海	副高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地质	高青海	2026.5.18
成员	门忠良	副高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地质测量部	采矿工程	门忠良	2026.5.18
成员	李志坚	副高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地质测量部	地质	李志坚	2026.5.18
成员	孟庆发	副高	黑龙江省第十地质勘查院	水工环	孟庆发	2026.5.18
成员	程予广	副高	黑龙江省第十地质勘查院	测绘工程	程予广	2026.5.18